

7.1.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着“节流为先”的原则，根据用水场合的不同，合理选用节水水龙头、节水便器、节水淋浴装置等。所有生活用水器具应满足现行标准《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》CJ/T164、《节水型卫生洁具》GB/T31436 及《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》GB/T18870 的要求。

除特殊功能需求外，均应采用节水型用水器具。对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项目，在施工图中应对节水器具的选用提出要求；对非一体化设计项目，申报方应提供确保业主采用节水器具的措施、方案或约定。

可选用以下节水器具：

- 1 节水龙头：**加气节水龙头、陶瓷阀芯水龙头、停水自动关闭水龙头等。
 - 2 坐便器：**压力流防泉、压力流冲击式6L直排便器、3L/6L两挡节水型虹吸式排水坐便器、6L以下直排式节水型坐便器或感应式节水型坐便器，缺水地区可选用带洗手水龙头的水箱坐便器。
 - 3 节水淋浴器：**水温调节器、节水型淋浴喷嘴等。
 - 4 营业性公共浴室淋浴器**采用恒温混合阀、脚踏开关等。
- 评价方式包括下列两种：
- 1 设计评价：**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产品说明书等。
 - 2 运行评价：**查阅设计说明、相关竣工图、产品说明书或产品节水性能检测报告等，并现场核实。